

#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友會章程

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95.10.25

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屆系友成立大會通過 95.11.25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- 第二條 本會依法設立為社會團體，以聯絡系友感情，協助會員發展及升學、增進母校學術研究及協助系務發展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永久會址設於母校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會務如下：  
一、召開會員大會。  
二、系友電子報發行。  
三、協助會員發展及輔導，並協助母校發展。  
四、建立系友連絡通訊網及編印系友通訊錄。  
五、其他與設立宗旨相符事項  
六、其他與設立宗旨相符事項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- 第五條 本系所畢(肄)業系友，均得為本會當然會員，歷任本系師長得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：  
一、出席會員大會、發言、選舉、罷免、表決及被選舉權。  
二、享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益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：  
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大會之決議。  
二、參與本會會議。  
三、擔任本會推定之職務或指派的任務。  
四、依規定繳納會費。

##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- 第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監事會為監察機構，各屆代表召集人為理監事會議列席委員。
- 第九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  
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  
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  
三、議決常年會費等之數額及方式，並議決本會財產之處分。  
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、預算及決算。  
五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  
六、審議其他依法由理監事會提出之議案之相關議案，或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- 第十條 理事會設理事十人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於會員大會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，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，另設榮譽理事一名由母校師長代表擔任之。理事會應由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五人為常務理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一人為理事，理事長不得連任。卸任理事長得聘為榮譽理事長。理事會得聘執行秘書，承理事長之命，負責各進行各項會務之行政工作。
- 第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  
一、召開會員大會。  
二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  
三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。  
四、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  
五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- 第十二條 監事會設監事委員五人，為無給職；設常務監事二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監事出缺時，在由候補監事遞補之
-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- 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其他監察事項。

#### 第四章 會議

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多數之同意為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會員之除名。
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四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十五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第十六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出席。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
####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

- 一、學會年度經費結餘二分之一之金額。
- 二、會費收入。
- 三、其他與設立宗旨不相違背之捐贈。

第十八條 本會會計以理事會秘書擔任，受監事委員會的核定，並於會員大會中公告年度會計帳目。

#### 第六章 附則

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